

长安信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。
-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，作出如下公告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截止目前且在未来的两周内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安信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八年十一月三日